

华宁青龙糯租克地“3·17”事故调查报告

2026年3月17日17时20分许，华宁县青龙镇糯租村委会克地村发生一起照壁倒塌亡人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、1人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约78万元。

2026年5月20日，华宁县应急管理局收到玉溪市应急管理局《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举报事项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接到通知后，华宁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，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立即作出指示，要求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通知要求，全力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要求，华宁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华宁青龙糯租克地“3·17”一般伤亡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“调查组”），由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任组长，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发改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总工会、县公安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气象局、县民政局、青龙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相关人员，邀请县纪委监委、县检察院相关人员参与。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、询问取证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全面完成事故调查工作，同时，总结事故主要教训，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。

经调查认定，华宁青龙糯租克地“3·17”事故是一起村民自建照壁年久失修，叠加大风天气导致照壁倒塌的一般意外伤亡事故。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相关情况

1.倒塌照壁情况：事故中照壁（照壁又称影壁、萧墙，是建于大门内外用于遮挡视线的独立墙壁）约建于二十年前，由李xx家自家修建，照壁与李xx老房子中间间隔一条宽约3米的村内道路。照壁长约3.5米、宽约0.15米、高约4米，用空心砖和水泥砂浆堆砌而成，地基未浇筑，整体未做任何加固措施，单独坐落在李xx老房子门前道路边缘，照壁左前侧和右前侧为邻居家房屋，从事发前照片中看出事发前照壁并未有裂缝、倾斜情况。

2.迁线移表情况：华宁县青龙镇糯租村委会克地村村民古xx（李xx孙女婿）因拆老房子于2026年2月份电话联系青龙供电所申请电表搬迁（移线移表），2026年3月2日，青龙供电所安排业务人员（持有电工作业证）将其电表、电线迁移至李xx家老房子前面照壁墙面上，并用绳子将原本沿老房子墙面敷设的220V导线水平拖离墙面，220V导线上拴系绝缘绳1根，绳子另一端跨过照壁墙头固定在照壁外侧墙角处水管上，3月2日17时许完成作业。李xx家原老房子上固定的5根光纤线和1根网线因阻碍到老房子拆除，古xx（李xx孙女婿）自行将5根光纤线和1根网线一同捆绑迁移到供电所迁移的两根电线上。

3.其他情况：因老房子拆除，李xx在照壁前（道路上）搭建临时厨房，日常用电磁炉做饭。

（二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26年3月17日17时20分许，李xx原老房子门前自家

照壁倒塌砸到正在照壁前做饭的李 xx 及过路村民余 xx，致李 xx 当场死亡、余 xx 受伤就医。经调查，事故发生时当地天气实况为强风并伴有降雨，风速约为 21.7m/s，风力达 9 级^[1]。

（三）事故现场情况

事故地点位于华宁县青龙镇糯租村委会克地村，经现场勘察、询问当地村民和调取查看青龙镇派出所相关资料得出：事故现场照壁长约 3.5 米、宽约 0.15 米、高约 4 米，约建于二十年前，用空心砖和水泥砂浆堆砌而成，根据倒塌后的照壁残墙看出，照壁墙内无钢筋等材质做加固处理；事发前两根电线固定在李 xx 老房子墙壁上，之后老房子经批准拆除重新修建，当事人家属向青龙供电所申请电表搬迁（移线移表），2026 年 3 月 2 日，青龙供电所安排人员将电表搬迁移至用户老房子前面照壁墙面上，并利用绳子将原本沿老房子墙面敷设的 220V 导线水平拖离墙面，电线两头分别固定在邻居家的房子上，形成夹角约 150°的三角图，220V 导线上拴系绝缘绳 1 根，绳子另一端跨过照壁墙头固定在照壁外侧墙角处水管上，后古 xx（李 xx 孙女婿）自行将 5 根光纤线和 1 根网线一同捆绑到供电所迁移的两根电线上。

[1] 根据气象部门提供 2026 年 3 月 17 日 17 时 24 分数据当时风速为 21.7m/s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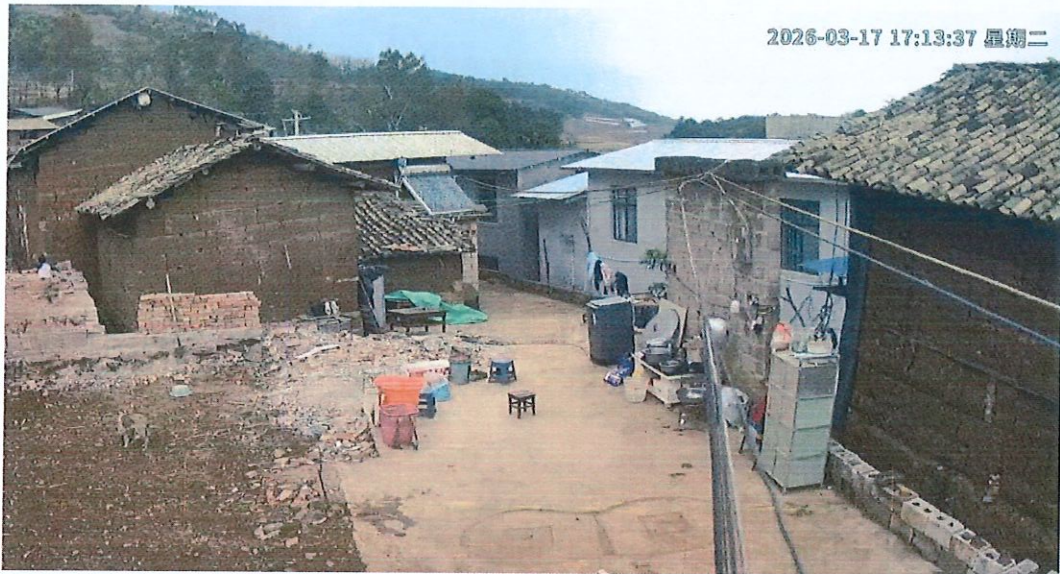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:事故发生前现场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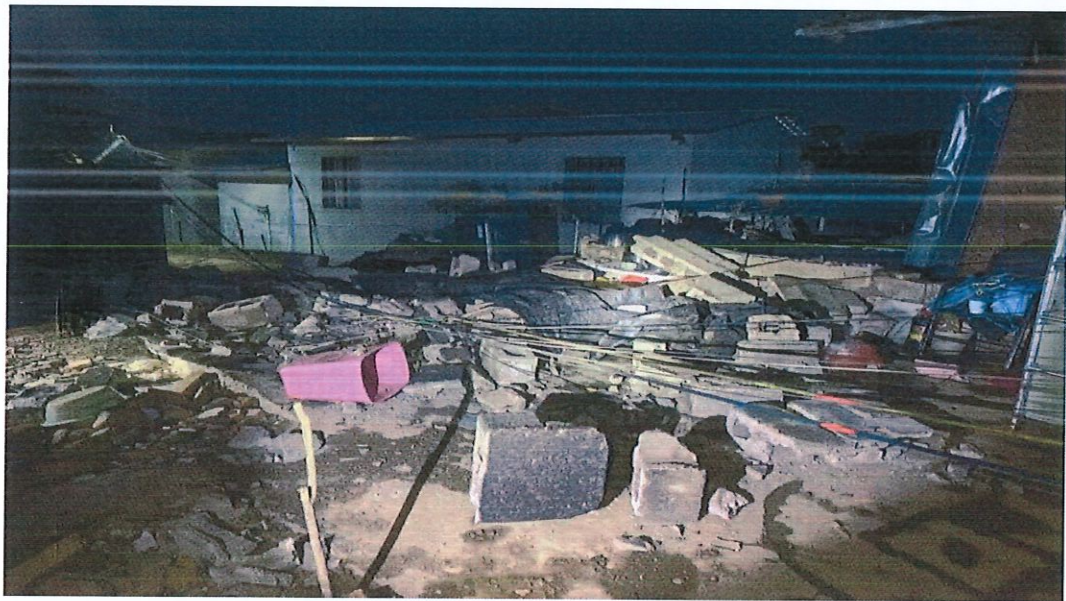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:事故发生后现场图

（四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

1.死亡人员基本情况：李 xx，女，1964 年 4 月 14 日生，身份证号：53242519640414XXXX，家庭地址：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糯租村委会克地小组，事故中死亡。

2.受伤人员基本情况：余 xx，男，1996 年 12 月 16 日生，身份证号：53042419961216XXXX，家庭地址：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糯租村委会克地小组，事故中受伤。

3.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：经评估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78 万元。

二、事故应急处置情况

（一）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华宁县应急管理局至接到市局下发的“通知”之前未接到有关部门报送该起事故信息。2026 年 5 月 20 日，收到玉溪市应急管理局《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举报事项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》后，华宁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要求，华宁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华宁青龙糯租克地“3·17”事故调查组，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。

（二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青龙镇党委、政府，青龙镇派出所、青龙镇卫生院等相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，全力开展伤员救治工作，华宁县人民政府全力做好家属的安抚处置工作，经组织双方开展平等协商，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在华宁县青龙镇供电所现场达成一致，现场签订《人民调解协议书》，目前伤者余 xx 已康复出院，死者李 xx 遗体于 6 月 18 日火化，6 月 21 日下葬。

（三）舆情处置情况

截至报告出具之日，无网络负面舆论情况。

三、事故原因分析

（一）照壁固有风险分析。事故中倒塌照壁，由村民李 XX 家约建于二十年前，照壁长约 3.5 米、宽约 0.15 米、高约 4 米，长、宽、高比例失衡，用空心砖和水泥砂浆堆砌而成，底部未做地基浇筑，整体未做加固措施，单独坐落在道路边缘，两侧无建筑支撑，长期风吹雨淋，缺乏基础保养与维护，年久失修且结构缺陷的照壁自身就存在倒塌的固有风险。

（二）天气原因分析。根据华宁县青龙镇糯租村委会绿塘子气象监测站实况数据显示：2026 年 3 月 17 日 17 时 24 分极大风速为 21.7m/s，该气象监测站距离事发地距离约 3.9 公里。根据中国气象网风力等级划分图，风速为 21.7m/s，风力等级达 9 级，对房屋会造成一定程度损毁。

（三）其他原因分析。事故发生前，照壁墙顶部悬挂 2 根电线、5 根光纤线和 1 根网线，根据现有的证据无法证明照壁的倒塌与悬挂的线缆有关系。

四、事故主要教训

（一）农村拆旧建新安全管理不到位。旧房拆除完毕、新房尚未动工的这段特殊阶段，既不属于在建施工场景，也不属于正常居住使用场景，长期被排除在各类安全排查清单之外。普遍认为旧房拆完就不存在安全风险，完全忽略了场地内遗留的建筑存在的安全风险。

（二）农村安全知识宣传不到位，安全意识薄弱。农村地区安全知识宣传基础比较薄弱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认识不足，尤其应对极端天气安全防范意识不足，防范能力不强。

（三）农村闲置空地的公共区域风险管控机制缺位。旧房拆除后形成的临时空地，没有明确纳入村组日常安全巡查范围，既没有人员定期排查场地内遗留的危墙、危壁，也没有在高风险构筑物周边设置任何警示标识和隔离措施，周边村民可以随意进入、停留，整个场地处于无防护、无提醒的失控状态。

（四）基层对“非典型”农村安全风险的认知存在短板。过往农村安全管理的注意力大多集中在有人居住的房屋、在建工地等场景，对“房拆了、壁还留”这类小众、隐蔽的风险点认识不足，没有对应的管理规范 and 处置指引，导致这类长期被忽视的“隐形风险”在极端天气下直接转化为伤亡事故。

五、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

（一）积极教育和引导群众开展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排查。以村为单位，对所有已完成旧房拆除、尚未启动新房建设的闲置地块进行拉网式排查，逐一登记地块内遗留的独立照壁、残墙断壁、废弃门楼等高耸构筑物，建立专项隐患台账，尤其教育和引导群众自觉排查极端天气下的安全隐患。对排查发现的高风险设施，第一时间设置硬质隔离和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，严禁人员靠近停留，同步督促产权人限期完成拆除或专业加固，彻底清除风险隐患。

（二）优化农村电力迁移作业的全场景风险预判流程。供电公司要提高作业人员风险隐患排查以及风险分析研判能力，尤其在农村作业过程中要把安全隐患排查、分析研判贯穿作业全过程，并形成记录台账，要主动自觉向群众宣传用电安全，同时加大极端天气下线路的巡护工作，确保供电安全。

（三）建立农村闲置地块常态化巡查管控机制。将“旧房已拆、新房未建”的场地纳入基层村组网格员的日常巡查清单，明确巡查的周期，大风、暴雨等极端天气前教育和引导群众开展自查，及时提醒群众排查孤立构筑物的稳定性，对未设置隔离、未设置警示标识的场地当场督促整改，彻底填补空窗期的监管空白。

（四）针对性开展农村特殊场景安全宣传教育。通过村民大会、现场警示宣讲、村微信群推送案例等方式，专门向农户讲解旧房拆除后空窗期的潜在风险，普及孤立照壁、残墙的倒塌前兆和避险常识，尤其是极端天气下的安全防范措施，让农户主动意识到“房拆了不等于风险消失了”，自觉主动地对自家闲置场地开展安全管控，从源头防范同类隐蔽事故再次发生。